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75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0号建议的答复

杨润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虽然教育改革进行了多年，体育考试列入中招考试已多年，但是，我们的一些学校教育管理者的思想观念仍然没有改变，一些学校管理者仍然存在“重智轻体”的思想，以至于以牺牲中小学生的身体健康为代价，不能开足开齐体育课，另外，学校体育教师的短缺也影响了学校体育课及大课间体育活动的开展，影响了学生的健康发展。

作为教育管理部门，在近几年我市的“人民满意学校”等的



评选检查中，也已注意到您提出的问题，同时也引起了教育部门的高度重视，采取了一些措施，但是，目前来看，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，结合您的建议，结合我市教育三年攻坚计划及新一轮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对学校体育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加大政策宣传、落实，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体育局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教体卫艺〔2017〕4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强化学校体育是实施素质教育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，以“天天锻炼、健康成长、终身受益”为目标，改革创新体制机制，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，健全学生人格品质，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，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。

二、推进课程改革，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

以培养学生兴趣、养成锻炼习惯、掌握运动技能、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，构建我市中小学体育课程衔接体系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方案》，培养学生基本活动能力和体能素质，为高中阶段的专项学习奠定基础；普通高中要按照《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》的要求，依据学生运动兴趣选项分班教学原则积极实行，使学生熟练掌握一两项运动技能；不断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。

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，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



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，列入作息时间安排，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。根据学校实际，采取每天两个大课间体育活动、无体育课当天安排活动课以及每天一次活动课等不同模式，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。

三、加强督导检查，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序开展

加强学校体育督导检查，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、抽查、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。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，对不按照相关政策开足开齐体育课、未能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单位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检查，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。从而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不断提高中小学生的健康水平。

四、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教师素质，推动学校体育改革

实施体育教师全员培训，规划实施省级体育名师培养工程，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。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，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、课余训练、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，坚定长期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与信心，不断提高学校体育教师的综合素质，积极推动学校体育改革，不断提高学校体育的工作水平。

按照小学根据每周 16—18 学时教学工作量配备 1 名体育教师，中学根据每周 12—14 学时教学工作量配备 1 名体育教师。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，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，保



障学校体育的正常开展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体卫艺科 0374—2699825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